**XXXXX學校**

**流動電腦裝置及上網設備**

**借用協議**

本協議由本校（借出方）與以下學生及家長／監護人（借用方）訂立。借用方同意遵守下列承諾，以借用流動電腦裝置及／或上網設備在學校及／或家中進行電子學習。

*請以正楷填寫各項資料，並在適當方格內加✓及在＊號處刪去不適用者。*

**甲部：借用方學生資料**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學生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\_\_\_ 班號：\_\_\_\_\_\_\_\_\_

**乙部：借用設備項目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設備項目** | **項目說明**  （例如產品牌子、  型號、序號等） | **數量** | **總值**  **(港幣$)** | **借用期***#* |
| **□流動電腦裝置及** |  |  |  | 由\_\_\_\_\_\_\_\_至\_\_\_\_\_\_\_\_ |
| □配件：充電器 |  |  |  |
| □配件：保護套 |  |  |  |
| □配件：\_\_\_\_\_\_ |  |  |  |
| □路由器 |  |  |  | 由\_\_\_\_\_\_\_\_至\_\_\_\_\_\_\_\_ |
| □數據卡 |  |  |  | 由\_\_\_\_\_\_\_\_至\_\_\_\_\_\_\_\_ |

*# 學校可按校情及相關的指引（例如：《學校行政手冊》（適用於津貼及按位津貼學校）或教育局內部通告第2/2009號（適用於官立學校）等）決定借用期*。

**丙部：承諾**

借用方承諾遵守以下守則及安排，並明白如有違反或不遵守本協議，學校有權終止借用相關設備及保留向借用方索賠本校所損失的權利：

**(I) 流動電腦裝置（包括配件）及／或路由器**

1. 設備僅供借用方學生在學校及／或家中進行電子學習，借用方不可將設備給他人使用。
2. 設備為學校的資產。借用方須在以下特定情況下，將設備以良好狀態歸還給借出方：
3. 借用期完結；
4. 借用方學生退學；或
5. 借出方有需要暫時收回設備時，例如為設備進行維護（包括軟件更新）及檢查。
6. 若設備在借出期間損壞（正常損耗除外），借用方須儘快向借出方報告有關情況。借出方會按實際情況決定借用方的責任，並會按法團校董會（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適用）／教育局常任秘書長（直資學校適用）的批准，要求借用方支付有關的損失費用。如涉及蓄意破壞，借出方可要求借用方家長或監護人支付修理／補購該設備的全費（20XX年統一購買價格約為港幣XXXX元）。
7. 若設備在借出期間遺失，借出方會採取跟進行動，例如報警及/或透過「流動電腦裝置管理系統」追蹤其位置，並在有需要時向警方提供有關位置以協助調查。
8. 若設備在借出期間有任何問題，借用方須儘早向學校報告。

**(II) 數據卡**

1. 數據卡須實名登記方可使用。\*此數據卡是以月費服務計劃進行實名登記並已由學校完成／此數據儲值卡須由借用方自行登記（*請學校刪去不適用者*）。借用方應有責任善用數據卡以進行電子學習，不可使用或讓他人使用數據卡作出違法行為，否則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及後果。
2. 若借用方遺失數據卡，須儘快向借出方報告，並由數據卡登記方儘早通知電訊供應商以免被他人盗用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借用方** | | | | |  | **借出方** | | |
| \*家長／監護人簽署 | | ： |  | |  | \*校長／學校代表簽署 | ： |  |
| \*家長／監護人姓名 | | ： |  | |  | \*校長／學校代表姓名 | ： |  |
| 日期 | | ： |  | |  | 日期 | ： |  |
| **見證人**（**如有**） | | | | |  | **見證人** | | | |
| 簽署 | ： | | |  |  | 簽署 | ： |  | |
| 姓名 | ： | | |  |  | 姓名 | ： |  | |
| 日期 | ： | | |  |  | 日期 | ： |  | |

* 完 -